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18〕142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生临时生活补助 与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8年11月16日

贵州商学院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 补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关心、帮助我校部分由于家庭经济困难,或因本人、家庭成员疾病、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资助管理办法(暂行)》(黔教助发[2014]245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补助对象

第二条 在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因本人、家庭成员疾病、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学习、生活困难的学生。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三条 学校预算的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第四章 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五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第六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七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因本人、家庭成员疾病、事故和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学习、生活困难。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失去双亲或双亲有严重残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的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等其他家庭特殊困难学生优先给予补助。

第五章 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种类和金额

第九条 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原则上分四类,一是定期发放生活补贴,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根据学生困难程度每月发放金额分别为 200 元、150 元、100 元; 二是一次性发放特殊困难补助,每学年困难补助最高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元,特殊情况不超过 5000元,超过 5000元以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由学校分管资助工作领导审批方可发放。三是冬衣、寒被补助,每年一次,每人 300 元。四是春节留校学生加餐费和生活补助费,其中加餐费每人 100 元,生活补助费每人 200 元。

第六章 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第十条 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

贵州商学院贫困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民政部门认定的损失证明,正规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及收款收据等证明材料),由辅导员和班级学生资助评定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各学院审核。

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于当月 5 日前对班级上报的上一个月名 单进行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 批。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金额 5000 元以内的由大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使用,超过 5000 元的由学校大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审核报分管资助工作领导审批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月将审批合格的上一个月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名单在全校范围公示 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当月统一将学生补助款项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的实施工作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各学院开展。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申请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

- (一) 学习不努力, 经常旷课、迟到, 上学年累计有2门及以上课程成绩学分绩点为零:
 - (二)有抽烟、酗酒、赌博、高消费等铺张浪费行为者;
- (三)对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岗位或组织的义务劳动不积极 参与者;
 - (四)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交易、炒汇等投资行为者;
- (五)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者;
 - (六) 休学、保留学籍本人不在学校者:
 - (七) 其他不属于正当理由原因造成本人生活困难者。
-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对于申请学生中有弄虚作假者,除必须全额退回所获得的补助外,还应视情况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 **第十六条** 各学院认真配合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每年获得补助学生的档案管理工作,将学生补助申请、评定审核、资金发放等相关档案资料分年度建档管理。

第九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财务处是管理学生资助

资金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工作及其资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贵州商学院贫困学生临时生活补助与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申请类别	月补助 冬衣寒被	□対助□		欠性补助□ ‡节补助□		客	卟助金 颁 ☑: 元)			
	姓名			性别		民	族			
申学基信	学院				班级					
	学号				电话					
11 73	家庭住 址			,						
	申请理由	E:								
学生请理由										
		学	生本人签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L:								
班级评审 意见										
	学	生资助评	定小组组	且长(辅导	员)签字:	日其	月: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完审核意见	<u>L:</u>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	完领导签	字(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大学生资	 	口心审核	意见:						
资助中心 审核意见										
	大学	生资助管	理中心领	页导签字(盖章):	日期	:	年	月	E
学分领审核	学校分管	曾领导审核	亥意见:							
軍核意见	学校	交分管领导	异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